## 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教育功能,提升教務效能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:
  - 一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。
  - 二、審議本校教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  - 三、教務單位工作之指導。

##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組成如下:

- 一、當然委員: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:各學院2人、通識教育中心2人。
- 三、學生代表:各學院學生代表1人、學生會代表2人、學生議會代表2人。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為1年,自每年8月1 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,課務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
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本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